

证券代码： 000602 证券简称： 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 2009-030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鲁能集团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分为如下两部分：

1、本公司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发行不超过 4 亿股 A 股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曲电煤”）70%股权、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曲发电”）60%股权以及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王曲发电”）75%的股权；

2、本公司拟将合法持有的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启明星”）40%股权以挂牌方式出售给第三方。

通过本次重组，本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改善。

二、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资产出售事宜的进展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9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同时与鲁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资产出售

2009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有关议案，拟出售资产拟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

为保证拟出售资产售出的确定性，鲁能集团出具承诺：金马集团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出售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40%股权事宜，若在法定 20 个工作日的公告期内无第三方购买该等出售资产，鲁能集团或其关联公司将接受金马集团出售资产的条件及要求，购买该等资产。

三、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矿业”）持有本公司 16.66%的股份，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发展”）持有本公司 12.97%的股份；而鲁能集团分别持有鲁能矿业和鲁能发展 10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本公司与鲁能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根据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总金额约为 53.1 亿元，约占本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775%。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90 号评估报告，眉山启明星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160,950.04 万元，占本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40,417.66 万元的 67%。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拟购买资产账面值约为 24.2 亿元，经初步估算，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 53.1 亿元，增值率为 120%。拟购买资产的作价将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90 号评估报告，眉山启明星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428.18 万元，故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 2,571.27 万元，该评估结果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六、本公司拟向鲁能集团发行不超过 4 亿股普通股股票，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最终评估结果为依据，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停牌，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1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4.22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发行对象鲁能集团承诺，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重组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广东金马旅游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后，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九、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还需取得以下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须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同时本次重组须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三）中国证监会对鲁能集团因本次重组形成的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无异议，且豁免鲁能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本次重组能否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机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公司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说明，特别是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上榆泉煤矿的采矿权续期风险以及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波动风险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六章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重大风险因素：

一、拟购买资产涉及的采矿权续期风险和采矿权证取得风险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上榆泉煤矿的采矿权，该采矿权将于 2012 年 6 月到期。届时，河曲电煤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续期工作。若未来河曲电煤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改变，或者采矿权续期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可能会影响该等采矿权续期工作。故河曲电煤存在采矿权不能按时续期的风险。

此外，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黄柏煤矿和大塔煤矿正处于探矿阶段，河曲电煤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后续的采矿权证申领工作。虽然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河曲电煤尚未有影响申领黄柏矿区和大塔矿区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出现，但若未来河曲电煤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改变，或者采矿权办理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可能会影响采矿权办理工作。因此，河曲电煤存在黄柏矿区和大塔矿区采矿权不能取得的风险。

二、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火力发电机组的主要运营成本为燃煤成本，而拟购买资产所在的煤炭、火电行业均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还将继续影响煤炭、电力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对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拟购买资产王曲发电由于需要自行采购全部发电用燃煤。2008 年，煤炭价格的大幅上涨严重影响了火电行业的盈利能力，甚至出现了行业性的亏损，王曲发电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亏损。因此，如果未来煤炭供需形势和价格走势出现大幅波动，将对王曲发电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批准的交易预案,拟购买资产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账面值约为 24.2 亿元,经初步估算,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 53.1 亿元,增值率为 120%。

上述预估值仅是初步评估结果,由于国内宏观经济运行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拟购买资产预估建立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之上等因素,上述预评估数据可能与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拟购买资产的经营环境产生深远影响。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政府不断对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进行修改、补充及完善。国家提出要加快转变能源发展方式,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电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核电,并加快推进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建设,鼓励煤电联营,对发电企业的科学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2009 年 3 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深化电价改革,逐步完善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的形成机制,适时理顺煤电价格关系。

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相关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对拟购买资产的业务或盈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盈利预测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盈利预测审核。预案中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盈利预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业务经营风险

(一) 电力需求下降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基础行业,其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的轮转密切相关。经济周期进入下行通道时,将直接导致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的下降。近年来,全国发电企业装机规模增速较快,而目前电力需求增速下滑,直接

导致了电力市场供需形势发生变化，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持续下降，发电行业内部竞争加剧。若我国经济未来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将出现电力需求下降的风险，可能对拟购买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电煤供应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的发电机组大部分为火电机组，燃煤成本在其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未来煤炭供需形势的波动和价格走势的不明朗而导致的煤炭市场存在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仍然是拟购买资产面临的风险因素，将使拟购买资产面临持续的成本压力。

（三）安全生产风险

河曲电煤的煤炭生产方式为地下开采，存在发生水、火、瓦斯、煤尘等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同时，河曲发电和王曲发电的火力发电机组在生产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如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将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进而直接影响有关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风电行业准入政策变更风险

河曲发电下属的风电项目都已经取得了项目立项批文，但部分项目尚在建设中；虽然风电产业属于国家鼓励的新能源行业，但若国家有关部门未来提高风电项目的准入政策，可能会对风电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环保风险

拟购买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粉尘、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会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其中，煤矿井下采掘还会造成地表变形、沉陷，火力发电机组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废水以及废弃物也可能造成污染。

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在电力行业，国家推行了“节能减排”、支持新能源发展等多项行业政策。随着未来国家环保力度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拟购买资产污染物排放缴费额度和环保设施改造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可能增加，将提高拟购买资产的运营成本。

九、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一)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须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同时本次重组须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二) 本次重组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鲁能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三)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四) 中国证监会对鲁能集团因本次重组形成的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无异议，且豁免鲁能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重组工作进度及价格变动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如果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未能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上市公司届时将会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以新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定价基准日，重新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会预计有如下因素将会影响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可能导致本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进而需重新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审计、评估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范围广，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量大，所需时间可能较长，进而可能会延迟重组工作时间进度；

(二) 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出售均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批准，并且相关评估报告需要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该等审批和备案进度亦可能对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在本预案第六章披露了本次重组的其他风险，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释 义	12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本公司概况.....	14
二、本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4
三、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8
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19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0
第二章 本次重组的背景、目的及总体方案	22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	22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23
三、本次重组的总体方案.....	24
四、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5
五、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5
六、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25
七、本次重组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6
八、本次重组有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26
第三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7
一、发行对象.....	27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34
三、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60
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说明.....	61
五、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	61
六、拟购买资产的作价.....	74
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及数量.....	74
第四章 重大资产出售	76
一、拟出售资产.....	76
二、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77
三、交易程序.....	77
第五章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9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79
二、本次重组前后股权结构.....	79
三、对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80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81
第六章 本次重组的风险提示	86
一、拟购买资产涉及的采矿权续期风险和采矿权证取得风险.....	86
二、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86
三、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87
四、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88

五、盈利预测的风险.....	88
六、业务经营风险.....	88
七、风电行业准入政策变更风险.....	89
八、河曲发电下属的风电项目运营风险.....	89
九、环保风险.....	89
十、财务风险.....	90
十一、审批风险.....	90
十二、重组工作进度及价格变动风险.....	90
十三、其他风险.....	91
第七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92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92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92
三、网络投票安排.....	92
四、股份锁定的安排.....	93
五、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93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93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的核查意见.....	94
第九章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95
一、金马集团和鲁能集团前6个月内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情况.....	95
二、金马集团及鲁能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金马集团股票情况及说明.....	95
三、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金马集团股票情况.....	96
第十章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97
第十一章 全体董事的声明.....	98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金马集团、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能矿业	指	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66%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鲁能发展	指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97%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
鲁能集团、发行对象	指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河曲电煤	指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鲁能集团持有其 70%的股权
河曲发电	指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鲁能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
内蒙古风电	指	内蒙古鲁能风电有限公司，系河曲发电的全资子公司
乌拉特中旗风电	指	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内蒙古风电的全资子公司
白云鄂博风电	指	包头鲁能白云鄂博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内蒙古风电的全资子公司
王曲发电	指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鲁能集团持有其 75%的股权
康保风电分公司	指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康保风电分公司，系王曲发电的风电分公司
眉山启明星	指	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拟购买资产	指	鲁能集团合法持有的河曲电煤 70%股权、河曲发电 60%股权以及王曲发电 75%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金马集团向鲁能集团以 14.22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4 亿股 A 股股份，以购买鲁能集团合法持有的河曲电煤 70%股权、河曲发电 60%股权以及王曲发电 75%股权的行为
拟出售资产	指	金马集团合法持有的眉山启明星 40%的股权
本次资产出售	指	金马集团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眉山启

		明星 40%股权的行为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向鲁能集团以 14.22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4 亿股 A 股购买拟购买资产以及金马集团拟将合法持有的眉山启明星 40%的股权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售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董事会	指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生产能力，以发电机组的铭牌容量计算，计算单位为“千瓦”（KW）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公司及下属控股、参股公司装机容量按持股比例计算之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千瓦、KW	指	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的单位
MW	指	1,000 千瓦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60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永护路口
办公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旅游大厦四层
公司上市日期:	1996年8月19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华
董事会秘书:	潘广洲
注册资本:	15,07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51001000880
组织机构代码证:	445100-000147
税务登记证:	国税登记证编号: 粤国税字 445101282277349 号 地税登记证编号: 粤地税字 445101282277349 号
经营范围:	通信及信息网络、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系统的产品开发、经营, 系统设计、集成、增值服务; 开展 ISP、ICP、ASP 业务; IT 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	0768-2268969
联系传真:	0768-2297613

二、本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本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7 日经广东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132 号文批准设立, 并于 1993 年 4 月 8 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 领取注册号为 28227734-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整(3,800 万元)。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国有法人股	500	13.16
境内法人股	2,540	66.84
内部职工股	760	20
合计	3,800	100

（二）本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199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33号和134号文批准，本公司以每股7.38元的价格向社会公众溢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5,100万股。本次发行内部职工股不占发行上市额度。经深交所深证发[1996]239号《上市通知书》，本公司股票于1996年8月1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1996年9月10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5,100万元）。

2、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1）本公司于1996年10月14日经本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本公司当时总股本5,100万股为基数，以1995年可供分配利润按10送3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并于1996年11月28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仟陆佰叁拾万元整（6,630万元）。

（2）本公司于1996年12月21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本公司当时总股本6,6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10:4的比例转增股本，并于1997年8月8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仟贰佰捌拾贰万元整（9,282万元）。

（3）本公司于1998年6月13日经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1997年11月13日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证监发（1997）52号”文件初审同意和于1998年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1998）13号”文件批复，以1996年8月19日总股本5,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3的比例配售新股，共配售新股768万股（社会法人股股东放弃本次配股762万股）。本公司于1998年5月25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零伍拾万元整（10,050万元）。

（4）鲁能发展于2001年8月通过受让法人股成为本公司股东，并于2001年

12月对本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由旅游服务变更为通信服务。并重新领取注册号为44510010008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本公司于2004年4月23日经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本公司200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50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并于2004年9月2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零柒拾伍万元整（15,075万元）。

(6) 本公司于2005年12月6日接到鲁能矿业的通知，鲁能矿业受让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颐和健康管理中心、北京中瑞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的28,801,500法人股后持有本公司法人股36,27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7) 2005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5年12月16日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5年12月19日，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的对价股份。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控股股东鲁能矿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36,278,700股变更为27,914,70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由24.07%变更为18.5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第二大股东鲁能发展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35,722,800股变更为26,983,45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由23.70%变更为17.90%。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仍为150,750,000股。

(8) 2006年，本公司控股股东鲁能矿业的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发生股权变更，其原股东中国水电工会山东电力委员会将持有的鲁能集团31.52%的股份转让给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能物业公司等46家股东将持有的鲁能集团60.09%的股份转让给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2006年6月28日，经鲁能集团2006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决定，鲁能集团的注册资本金由357,654万元增加至729,400万元，其中，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增资203,003.65万元，占增资后的57.29%。鲁能集团于2006年6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通过鲁能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44,66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3%（其中：鲁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鲁能矿业

持有本公司 25,114,707 股，占总股本的 16.66%；鲁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鲁能发展持有本公司 19,546,361 股，占总股本的 12.97%)，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赵兴银。

(9) 2008 年 2 月 4 日，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鲁能物业公司与北京国源联合公司就受让北京国源联合公司持有的鲁能集团的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工会山东电力工会委员会与首大能源公司就受让首大能源公司持有的鲁能集团的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至 2008 年 3 月 14 日，股权转让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鲁能集团 77.14% 的股权。

2008 年 6 月 20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收购山东鲁能物业公司、山东鲁电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拓能投资有限公司、山东丰汇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工会山东电力工会委员会等 5 家公司持有的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2.86%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鲁能集团 100% 的股权。

鲁能集团持有鲁能矿业的股权比例为 90.29%，并持有鲁能发展的股权比例为 89.73%。鲁能矿业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16.66%，鲁能发展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2.97%。故鲁能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29.63% 的股份。

由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国家电网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10) 2009 年 2 月，鲁能集团持有鲁能矿业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100%；2009 年 6 月，鲁能集团持有鲁能发展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100%。鲁能矿业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16.66%，鲁能发展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2.97%。故鲁能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29.63% 的股份，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11) 2009 年 12 月 7 日，鲁能集团与鲁能矿业及鲁能发展分别签署《股权划转协议书》，拟将鲁能矿业及鲁能发展持有的全部金马集团 29.63% 的股份无偿划转给鲁能集团持有，该划转行为尚需履行国资委审批程序，若本次划转完成，则鲁能集团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29.63% 的股份，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表：

年度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2006年	鲁能矿业	18.52	赵兴银
2007年	鲁能矿业	18.52	赵兴银
2008年	鲁能矿业	16.66	国务院国资委
2009年	鲁能矿业	16.66	国务院国资委

（四）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14,707	16.66
2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546,391	12.97
3	北京中汇利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78,979	0.78
4	北京华盛创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69,699	0.78
5	北京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9,097	0.75
6	北京百利创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5,300	0.74
7	北京物宝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5,500	0.72
8	瞿跃进	634,400	0.42
9	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40
1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903	0.37

三、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现主营业务包括信息网络及通信服务业务和电解铝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两大类。

（一）在信息网络及通信服务业务方面，该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用户对业务服务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服务价格也随市场行情呈逐渐下调的态势。本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在扩大原有用户规模的同时，拓宽市场业务范围，开辟新的用户市场，保证通信业务收入的稳定。2009年1-3季度，通信业务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

平。

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信息网络及通信服务业务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13,743.34	16,315.04	16,734.23
营业成本	5,194.41	3,290.04	4,789.41
营业利润	8,548.93	13,025.00	11,944.82

备注：2009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在电解铝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方面，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电解铝行业受金融危机的冲击较大。由于电解铝需求减弱，价格不断下跌，本公司下属的眉山启明星为减少损失，自2008年12月23日起全面停产。受此影响，眉山启明星2009年1-8月出现较大亏损，致使本公司2009年上半年出现亏损。2009年，由于国内经济回暖，市场铝价回升企稳，为减少亏损，眉山启明星于8月26日启动第一系列42台电解槽，以降低电解铝业务滑坡给本公司业绩带来的压力。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眉山启明星已启动84台电解槽。

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电解铝业务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2,904.60	161,937.16	76,099.52
营业成本	2,950.63	158,220.75	70,507.25
营业利润	-10,847.98	3,716.41	5,592.27

备注：2009年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本公司信息网络及通信服务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营业收入相对稳定，有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而电解铝业务盈利能力较差，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可持续发展能力堪忧，对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了很大压力。

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本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9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994.37	240,417.66	219,036.33	101,178.92
负债总额	161,579.52	171,871.08	153,317.89	21,51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14.85	68,546.58	65,718.44	79,662.59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35.33	40,477.00	36,781.24	43,507.59
项 目	2009年1-9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15,645.47	182,136.24	95,326.29	24,805.46
营业利润	-2,605.19	8,462.92	12,156.94	13,911.76
利润总额	-4,849.21	6,183.29	12,241.49	13,915.12
净利润	-7,014.44	2,828.14	7,981.85	9,25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1,541.67	3,695.77	4,559.65	5,503.02

备注：2009年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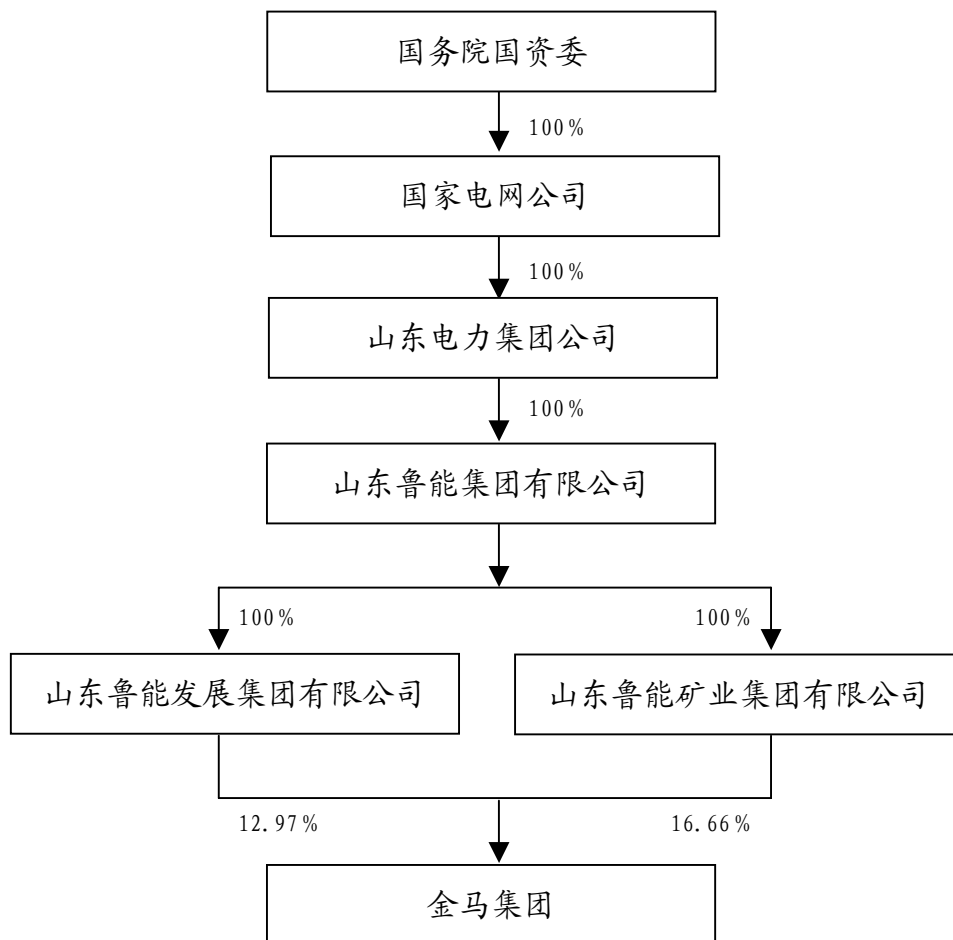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国汉斌
注册资本：	134,618.3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
注册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14号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燃料技术人员培训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港口装卸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配件销售；农业开发。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本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第二章 本次重组的背景、目的及总体方案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

（一）宏观政策支持

1、鼓励煤电一体化建设，推进产业聚集和产业融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 1 月印发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指出：

（1）重点规划国家 13 大煤炭基地（晋北、晋中、晋东地区均在列）；

（2）以大型基地建设为契机，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以大型煤炭企业为主体建设大型煤炭基地；支持煤电、煤化、煤路等一体化建设，推进产业聚集和产业融合；

（3）以市场运作为主，强化政府推动和政策引导，打破区域界限，发展跨区域企业集团；打破行业界限，发展煤、电、化、路、港为一体的跨行业企业集团，逐步形成若干个由国有资本控股、担负跨省区市煤炭供应的大型煤炭企业集团。

2007 年 8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国资委和国家安全生产总局等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促进煤炭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以大型煤炭企业为基础，推进煤电、煤化、煤路等多元化发展。

2、鼓励已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 号）中明确了“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的政策，为促进鲁能集团将优良主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做优做强上市公司奠定了政策基础。

（二）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股东回报较低

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通信服务业务和电解铝业务。在通讯服务业务方面，由于该行业竞争非常激烈，发展空间有限，但通过本公司的不断努力，通信

业务亦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在电解铝业务方面，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明显，加之受金融危机的冲击较大，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由于电解铝需求减弱，价格不断下跌，本公司下属的眉山启明星为减少损失，自2008年12月23日起全面停产。2009年，由于国内经济回暖，市场铝价回升企稳，为减少亏损，眉山启明星于8月26日启动第一系列42台电解槽。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眉山启明星已启动84台电解槽。但是，电解铝产品仍然面临较大的市场波动。

2006年、2007年和2008年，虽然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805.46万元、95,326.29万元和182,136.24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但是净利润分别为9,254.70万元、7,981.85万元和2,828.14万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37元、0.30元和0.25元，均为逐年下降。2009年1-3季度，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更是达到历史低点：主营业务收入15,645.47万元，净利润为-7,014.44万元，每股收益为-0.10元。

总体而言，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持续下滑，现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股东回报较低。

（三）金马集团拟通过出售盈利能力低的资产，同时注入优质煤电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实现煤电产业的整合奠定基础

鉴于电解铝业务的巨大波动性和较低的盈利能力，本公司拟通过出售将其剥离上市公司主体，以减少其对本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

同时，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优质煤电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河曲电煤70%股权、河曲发电60%股权以及王曲发电75%的股权。该等股权资产相关的业务主要为火力发电及配套电煤生产。该等业务自身的盈利能力较强，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享受政策支持，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通过本次重组，在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同时，鲁能集团可以为实现旗下煤电资产的整合奠定基础，推动上市公司利用优质资产做大做强，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一）增强金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盈利能力，保护股东利益

本次上市公司将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较低的电解铝业务资产出售，且鲁

能集团将其下属的储量丰富的煤炭资源和优质的电力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改善生产经营状况，从而大幅度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整合鲁能集团煤电资源，打造电力资产整合平台，为逐步实现煤电产业的整体上市奠定基础

本次通过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和王曲发电的股权注入本公司，可以有效整合鲁能集团持有的山西省区域的煤炭及火电资源，提高煤电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效率，做大做强煤电产业。根据鲁能集团的长远发展战略，鲁能集团将以金马集团作为煤电资产的整合平台。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重组的实施，鲁能集团通过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实现鲁能集团旗下煤电资产的注入，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鲁能集团后续煤电资产整合的平台，通过多种融资渠道提升其煤电产业的发展空间，加快发展速度。本次重组将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组的总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鲁能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河曲电煤 70%股权、河曲发电 60%股权以及王曲发电 75%的股权。

金马集团股票已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停牌，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1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4.22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拟将合法持有的眉山启明星 40%股权以挂牌方式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售。

四、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总金额约为 53.1 亿元，约占本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775%。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90 号评估报告，眉山启明星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160,950.04 万元，占本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40,417.66 万元的 67%。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鲁能矿业持有本公司 16.66%的股份，鲁能发展持有本公司 12.97%的股份；而鲁能集团分别持有鲁能矿业和鲁能发展 10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本公司与鲁能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资产出售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1、若拟出售资产在挂牌期间由第三方摘牌购买，则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2、若在挂牌期间无第三方摘牌购买，鲁能集团或其关联公司将依照其承诺最终受让拟出售资产，则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重组前，鲁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鲁能矿业持有本公司 25,114,707 股，占总股本的 16.66%；鲁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鲁能发展持有本公司 19,546,361 股，占总股本的 12.97%。据此，鲁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9年12月7日，鲁能集团与本公司股东鲁能矿业及鲁能发展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书》，鲁能集团拟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鲁能矿业及鲁能发展持有的本公司全部29.63%的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鲁能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29.63%的股份。

本次重组及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4亿股计算，鲁能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约4.45亿股股份，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0.74%；国务院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由于本次重组将导致鲁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30%，触发对金马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七、本次重组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需获得如下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须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同时本次重组须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二）本次重组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鲁能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三）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四）中国证监会对鲁能集团因本次重组形成的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无异议，且豁免鲁能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八、本次重组有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鲁能集团于2009年12月24日与本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条款包括：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拟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发行股票价格及定价原则、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拟购买资产过户时间安排、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

第三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鲁能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鹏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2 日
住 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 6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18078034
税务登记证:	鲁税济字 370103745693593
组织机构代码证:	74569359-3
经营范围:	投资于电力产业、采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仓储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管理服务。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鲁能集团原名山东鲁能有限公司，由中国水电工会山东电力工会委员会与山东鲁能物业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同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名称变更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鲁能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 108,386.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国水利电力工会山东省电力委员会	100,670.44	92.88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7,715.56	7.12
合计	108,386.00	100.00

2、变更情况

(1) 2003年1月，鲁能集团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增资扩股，吸纳48家法人企业以货币出资210,979.00万元入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19,365.0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48家法人企业 (注)	210,979.00	66.06
中国水利电力工会山东省电力委员会	100,668.92	31.52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7,717.08	2.42
合计	319,365.00	100.00

备注：48家法人企业股东中每位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

(2) 2005年12月，鲁能集团股东之一的中国水利电力工会山东省电力委员会更名为中国水电工会山东电力工会委员会。2006年5月10日，根据鲁能集团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鲁能集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38,289.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57,654.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48家法人企业 (注)	236,266.23	66.06
中国水电工会山东电力工会委员会	112,732.54	31.52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8,655.23	2.42
合计	357,654.00	100.00

备注：48家法人企业股东中每位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

(3) 2006年5月27日，根据鲁能集团2006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股东中国水电工会山东电力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鲁能集团股权全部转让给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能物业公司等45家股东将其所持有的鲁能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	208,778.55	58.38
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2,739.92	31.52
山东丰汇投资有限公司	13,930.32	3.89
济南拓能投资有限公司	12,912.34	3.61
山东联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101.17	1.71
山东鲁电投资有限公司	3,191.69	0.89
合计	357,654.00	100.00

(4) 2006年6月27日, 根据鲁能集团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股东山东联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鲁能集团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持有鲁能集团60.0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	214,879.72	60.09
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2,739.92	31.52
山东丰汇投资有限公司	13,930.32	3.89
济南拓能投资有限公司	12,912.34	3.61
山东鲁电投资有限公司	3,191.69	0.89
合计	357,654.00	100.00

(5) 根据2006年6月28日鲁能集团2006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2006年9月28日鲁能集团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和2006年12月18日鲁能集团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鲁能集团注册资本由357,654.00万元增至729,400.00万元, 其中: 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新增出资203,003.65万元, 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168,742.3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	417,883.37	57.29
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1,482.27	38.59
山东丰汇投资有限公司	13,930.32	1.91
济南拓能投资有限公司	12,912.34	1.77
山东鲁电投资有限公司	3,191.69	0.44
合计	729,400.00	100.00

(6) 根据2008年1月21日鲁能集团2008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鲁能集团股东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6.2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鲁能集团其它股东, 其中: 向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转让5.80%, 向山东丰汇投资有限公司转让0.19%, 向济南拓能投资有限公司转让0.18%, 向山东鲁电投资有限公司转让0.04%。在上述股权转让的基础上, 以鲁能集团200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67,053.23万元, 并将剩余未分配利润46,600.00万元按照各股东2007年12月31日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 使鲁能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776,000万元。本次

股权变更及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	489,588.70	63.09
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1,223.29	32.38
山东丰汇投资有限公司	16,320.65	2.10
济南拓能投资有限公司	15,128.00	1.95
山东鲁电投资有限公司	3,739.36	0.48
合计	776,000.00	100.00

(7) 根据 2008 年 2 月 4 日鲁能集团 2008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和 2008 年 2 月 29 日鲁能集团 2008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依据《关于对贯彻落实国资委国资厅产权[2007]494 号文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607 号)，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中国水工会山东电力工会委员会与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后者持有的鲁能集团 15.35%和 17.02%股权；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鲁能物业公司与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后者持有的鲁能集团 61.79%和 1.31%的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598,603.59	77.14
中国水工会山东电力工会委员会	132,085.16	17.02
山东丰汇投资有限公司	16,320.65	2.10
济南拓能投资有限公司	15,128.00	1.95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10,123.24	1.31
山东鲁电投资有限公司	3,739.36	0.48
合计	776,000.00	100.00

(8) 根据鲁能集团 2008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依据《关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收购职工持股会及四家小股东所持有鲁能集团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 524 号)，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依法受让中国水工会山东电力工会委员会、山东丰汇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拓能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鲁能物业公司、山东鲁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鲁能集团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鲁能集团成为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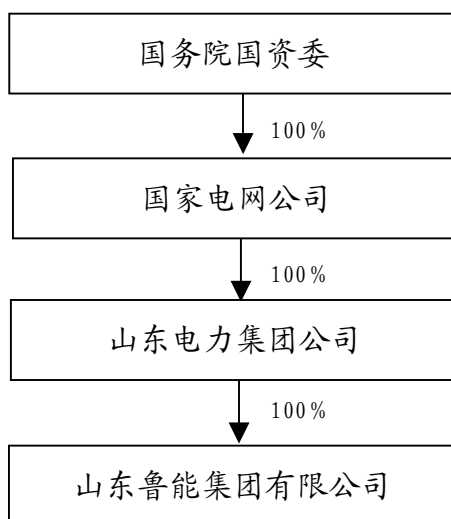
(9)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对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增资的通知》(国家电网财

[2009]525号)，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对鲁能集团增资 22.4 亿元，其中 20 亿元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2.4 亿元由鲁能集团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资本金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完成后，鲁能集团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由中企华（鲁）验字[2009]063 号《验字报告》验证。2009 年 7 月 6 日，鲁能集团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鲁能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鲁能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核心关联公司情况

（1）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9 日，原名山东恒源经贸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8 月 13 日更名为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三路 14 号，注册资本 134,618.37 万元，鲁能集团出资占比 100%，法定代表人为国汉斌，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燃料技术人员培训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等。

（2）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8 日，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三路 14 号，注册资本 201,000.00 万元，鲁能集团出资占比 100%，法定代表人为徐中华，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备及器材的生产、供应；电力技术咨

询；电力开发、工程设计及施工转包；农业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法律法规限制商品按规定执行）；居民服务（不含专项规定项目）等。

（3）山东鲁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0 日，注册地址济南市经四路 185 号，注册资本 70,900.00 万元，鲁能集团出资占比 100%，法定代表人为孙瑜，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管理、房屋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物品）、货物装卸服务；机械电子设备、钢材、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物品）、汽车及配件的销售；商品信息服务。

（4）山东鲁能恒源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 61 号，注册资本 220,500.00 万元，鲁能集团出资占比 100%，法定代表人为孙瑜，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须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装卸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5）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12 日，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 17 号，注册资本 101,200.00 万元，鲁能集团出资占比 100%，法定代表人为袁风光，经营范围为材料和机械电子设备、家庭日用品、办公设备、汽车、润滑油、煤炭（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通信设备及器材、纺织、服装、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房屋、设施租赁，企业资产委托经营管理；仓储、居民服务；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饮料、干鲜果品销售，烟、音像制品、图书零售；餐饮服务；金银首饰、珠宝花卉销售。

（6）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注册地址山西原平市西镇乡，注册资本 154,059.91 万元，其中鲁能集团出资占比 94.98%，法定代表人为徐庆奎，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氧化铝、电解铝、铝材；镁铝合金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镁、铝新材料研发；熔剂石灰石矿开采（凭许可证、供分公司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专项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7）山东鲁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 61 号，注册资本 25,800.00 万元，鲁能集团出资占比 100%，法人代表王令方，经营范围为基础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销售；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矿山工程、港口工程的建设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监理（须凭资质证书经营）。

（四）鲁能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鲁能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五）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近年来，鲁能集团围绕建设“资源型、公众型，集团化、国际化，资产质量优良、经营业绩优秀”的一流企业集团战略目标，大力发展资源型产业，形成了发电、煤炭、房地产、铝产业以及港运物流在内的发展战略格局。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发电业务

鲁能集团拥有的火力发电机组性能稳定、能耗低，且大多都定位于大型煤电一体化基地或坑口电厂，用煤有保障，抗风险能力强。具体发电业务信息请见本预案第五章“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第四节“本次重组完成后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部分。

（2）煤炭业务

鲁能集团战略定位为电力为主的资源型企业。围绕电力主业，鲁能集团积极发展煤炭采掘业，拥有山东省内及山西、内蒙古、云南、黑龙江等大型煤矿项目，大部分煤矿项目为当地电厂项目提供配套煤源，已具备较强的煤电产业联动优势。

（3）房地产业务

近年来，鲁能集团房地产业务快速发展，主要由山东鲁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鲁能恒源置业有限公司运营，在北京、海口、三亚、重庆、宜宾、大连、济南等十几个城市建成和正在开发房地产项目。

（4）其他业务

鲁能集团除经营上述三类业务外，还向下游适度拓展，进入了氧化铝、电解铝产业以及港口、物流等业务。

2、主要财务指标

鲁能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9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02,906.88	11,604,482.71	10,064,080.68
负债总额	9,818,396.61	9,995,605.73	8,461,307.63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6,164.89	926,937.09	919,661.83
少数股东权益	528,345.38	681,939.89	683,111.23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2,123,955.22	4,023,458.57	3,397,917.84
利润总额	109,503.55	90,815.78	244,19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676.35	18,792.04	77,293.31
少数股东损益	19,669.72	-3,941.70	35,576.17

备注：2007年及2008年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鲁能集团合法持有的河曲电煤70%股权、河曲发电60%股权以及王曲发电75%的股权。具体为：

（一）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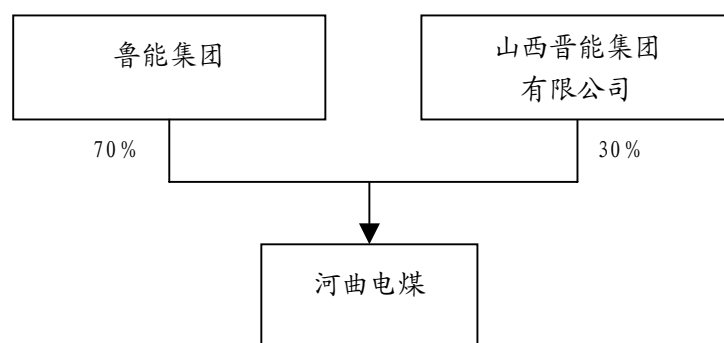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02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21,646.1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韩明理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930100000193
税务登记证编号：	忻地河税字 140930739319618 号 晋国税字 1422327393119618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140930-001087

住所:	忻州河曲县巡镇镇阳面村
营业期限:	2002年6月6日至2012年6月6日
经营范围:	煤炭地质勘探(有效期至2011年3月26日);原煤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省工商局登记为准,有效期至2012年5月5日);本企业生产的原煤洗选、筛选加工及销售(有效期至2012年5月5日);经销:建筑材料、工矿机械设备;工矿机械设备维护;矿业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2、股东构成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河曲电煤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3、历史沿革

(1) 设立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山东鲁能物矿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物矿”)、鲁能发展、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于2002年6月6日设立。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文件,各股东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3亿元,首期出资为5000万元,剩余资本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注入,在缴足资本金的过程中,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2002年6月领有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山西河曲晋锋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6月6日出具的(2002)晋河事验字第52号《验资报告》和于2002年11月22日出具的(2002)晋河事验字第61号《验资报告》验证,鲁能物矿、晋能发展、鲁能发展分别出资2,550万元、1500万元、950万元,三家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1%、30%、19%。

(2) 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

2004年，河曲电煤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金，其中鲁能物矿出资3,080万元、晋能集团1,811.8万元、鲁能发展出资1,147.5万元。

2005年3月7日，经河曲晋峰会计师事务所河曲晋峰变验[2005]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到2005年2月28日，收到鲁能物矿3,080万元、晋能集团1,811.8万元、鲁能发展1,147.5万元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1,039.3万元。

2005年11月经河曲晋峰会计师事务所河曲晋峰变验[2005]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鲁能发展出资8,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9,039.3万元。

2006年5月12日，鲁能物矿将所持河曲电煤51%的股权转让给鲁能发展，协议作价5,630万元，系同一控制人下的非市场化转让，故此转让价格依照原始出资额确定。

2006年5月26日，鲁能发展将所持河曲电煤70%的股权转让给鲁能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15,727.50万元，系同一控制人下的非市场化转让，故此转让价格依照原始出资额确定。

2006年8月，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所出具的京都晋分所验字(2006)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收到晋能集团货币出资3,182.03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1,646.1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鲁能集团持股70%，晋能集团持股30%。

4、河曲电煤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历史财务数据

(1) 生产经营情况

河曲电煤下有三处煤矿，其中一处为在产的上榆泉煤矿，另外两处为尚在勘探阶段的黄柏煤矿和大塔煤矿。

上榆泉煤矿原矿区面积为28.4652平方公里，可利用储量约为95,699万吨，目前由于资源整合，矿区面积扩大为29.7832平方公里，可利用储量约为94,672万吨，扩大矿区面积后的储量核实及备案工作尚在进行中。

上榆泉煤矿的设计年产量为原煤300万吨，其2006年、2007年和2008年三年的原煤产量分别为189.24万吨，267.41万吨和298.79万吨。上榆泉煤矿所产燃煤全部供应给河曲发电，目前，上榆泉煤矿的煤炭产量可以满足河曲发电的生产需求。

(2) 历史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870.25	149,760.18	152,480.40
负债总额	101,439.22	115,239.09	128,793.55
所有者权益	51,431.03	34,521.09	23,686.85
项目	2009年1-10月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61,476.30	59,547.91	40,599.64
营业利润	19,519.14	14,414.80	1,337.76
利润总额	19,375.51	14,485.36	1,316.83
净利润	14,188.83	10,834.25	835.43

备注：2009年数据未经审计。

(3) 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

河曲电煤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835 万元、1 亿元和 1.4 亿元，河曲电煤盈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为：①河曲电煤 2006 年开始投产，2007 年由于处于投产初期，煤炭产能没有完全发挥，故产量较低，收入和利润均不高；②2008 年，河曲电煤进入正常运营阶段，燃煤年产量较 2007 年有较大的提升，进而营业收入相比 2007 年增长较多，加之煤炭产业运营阶段固定成本变化不大，导致 2008 年的利润较 2007 年大幅提高。③2009 年 1-10 月，河曲电煤在 2008 年产能的基础上，顺应市场趋势上调了燃煤价格，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 2008 年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5、河曲电煤取得的相关许可及资质

(1) 上榆泉煤矿

①项目立项批复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文件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文号
上榆泉煤矿	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公司开办上榆泉煤矿的批复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2003年5月7日	晋煤行发[2003]291号
	关于山西河曲矿区上榆泉矿井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3年4月29日	计基础[2003]124号

关于山西河曲矿区上榆泉矿井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国家发改委	2003年11月10日	发改能源[2003]1746号
-----------------------------	-------	-------------	-----------------

②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

环评文件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文号
关于山西河曲矿区上榆泉矿井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7月23日	环审[2003]256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验收意见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年7月20日	环验[2006]092号

③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及煤矿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文件名称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文号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河曲县公安消防大队	2005年9月29日	忻公消检[2005]第50号
关于委托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对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公司上榆泉煤矿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函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6年1月8日	煤安监司函监察字[2006]1号
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公司上榆泉煤矿新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的批复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6年7月14日	晋煤监安字[2006]227号

④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文件名称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文号
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公司上榆泉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山西省卫生厅	2006年9月8日	晋卫监[2006]4号

⑤整体竣工验收

整体竣工验收文件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文号
关于委托山西省发展改革委组织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矿井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2006年9月8日	能煤函[2006]25号
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矿井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年10月13日	晋发改设计发[2006]755号

⑥采矿许可证

河曲电煤目前持有由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400000722542	煤 #9 、 #10、#11、 #12、#13	地下开采	300 万吨/年	29.7832 平方公里	2007 年 6 月 -2012 年 6 月	山西省 国土资 源厅

2004 年 3 月份河曲电煤公司取得上榆泉煤矿采矿权；采矿权取得方式是：采矿权价款评估并缴纳有偿取得。自取得该采矿权以来，河曲电煤历年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10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采矿权使用费	924.00	1,848.00	924.00	924.00	924.57
矿产资源补偿费	964.28	527.00	280.00	110.00	98.00
资源税	1,978.39	683.82	590.60	333.31	202.33

备注：2005 年采矿权使用费于 2004 年缴纳。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发证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河曲电煤目前持有的采矿权证将于 2012 年 6 月到期。届时，河曲电煤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报送采矿权续期所需提交的全部资料或文件，积极开展采矿权的续期工作，目前尚未有影响采矿权证续期的事项。

⑦煤炭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生产规模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201422320153	300 万吨/年	2008 年 1 月 17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	山西省煤炭工业局

⑧排污许可

文件名称	行政许可编号	污染物类别	核准机关
关于上榆泉煤矿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准予行	黄许可（2009）4 号	污水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政许可决定书			
--------	--	--	--

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矿长资格证书和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晋)MK安许证字 [2009]D3484Y1B1号	煤炭开采	2009年5月5日至2012年5月5日	山西煤矿安全 监察局

矿长资格证

单位名称	编号	矿长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河曲电煤	K060104029	韩明理	山西省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06年6月26日至2010年10月 20日
上榆泉煤矿	K060104028	冯云清	山西省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06年7月12日至2010年10月 20日

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

单位名称	编号	生产经营主 要负责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河曲电煤	A09114011000118	韩明理	山西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09年7月22日至2012年6 月26日

(2) 黄柏煤矿

黄柏煤矿面积为 53.71 平方公里，是作为河曲发电后续发展的配套燃煤矿井，未来投产后专供河曲发电，为河曲发电日后扩大机组规模提供燃煤保障。根据计基础[2003]59 号国家计委关于山西河曲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黄柏煤矿和大塔煤矿两矿区作为一井开发。目前，黄柏煤矿处于探矿阶段，并已经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	探矿权人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勘察面积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T01120090 401027383	河曲电煤	河曲县黄柏矿区 煤矿勘探	山西省河 曲县	53.71 平 方公里	2009年4月1 日-2011年3 月26日	国土 资源 部

黄柏矿区的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文号
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柏矿井及选煤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环境保护部	2009年4月8日	环审[2009]17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的规定，探矿权人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河曲电煤在完成黄柏矿区的资源勘查工作后，将委托持有相应矿山设计证书的单位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开展储量核实工作并缴纳采矿权取得价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权机关申领采矿许可证。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河曲电煤尚未有影响申领黄柏矿区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出现。

(3) 大塔煤矿

大塔煤矿面积为 17.26 平方公里，是作为河曲发电后续发展的配套燃煤矿井，未来投产后专供河曲发电，为河曲发电日后扩大机组规模提供燃煤保障。根据计基础[2003]59 号国家计委关于山西河曲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大塔煤矿和黄柏煤矿两矿区作为一井开发。目前，大塔煤矿处于探矿阶段，并已经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	探矿权人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勘察面积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T14520080 701023982	河曲电煤	河曲县黄柏矿区煤矿勘探	山西省河曲县	17.26 平方公里	2009年7月26日-2011年7月26日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的规定，探矿权人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河曲电煤在完成黄柏矿区的资源勘查工作后，将委托持有相应矿山设计证书的单位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开展储量核实工作并缴纳采矿权取得价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权机关申领采矿许可证。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河曲电煤尚未有影响申领大塔矿区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出现。

6、河曲电煤的主要土地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河 国 用 (2006) 第 136 号	10,666	河 曲 县 铁 果 门 村 北 公 路 北	住宅	出让	2074 年 6 月 18 日	无
2	河 国 用 (2006) 第 137 号	9,471	河 曲 县 巡 镇 镇 田 巨 卯 村	工业	出让	2055 年 12 月 5 日	无
3	河 国 用 (2006) 第 138 号	221,140	阳 面 村 北、 曲 峪 村 南	工业	出让	2055 年 12 月 5 日	无
4	河 国 用 (2006) 第 139 号	27,740	阳 面 村	工业	出让	2055 年 12 月 5 日	无
5	河 国 用 (2006) 第 140 号	35,200	曲 峪 村、阳 面 村	工业	出让	2055 年 12 月 5 日	无

7、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2009 年 12 月 11 日，河曲电煤的除鲁能集团外的股东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文件，声明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8、关于拟购买产不涉及资金占用、关联担保及委托贷款事宜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河曲电煤与鲁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不存在为鲁能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委托贷款的情形。

(二)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6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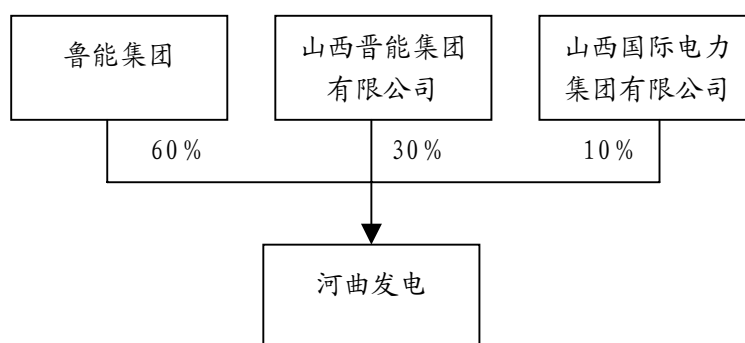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8.8 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李惠波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930100000185
税务登记证编号:	忻地河税字 140930736333166 号 晋国税字 142232736333166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组代管 140930-001187

住所: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文笔镇沙畔村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1日至2029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及销售、开发与电力相关的综合利用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2、股东构成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河曲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3、历史沿革

(1) 设立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由鲁能发展、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集团”）和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于2002年9月26日设立，领有山西省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22321300018-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苏力。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协议，各股东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8亿元，各股东分期缴足，在缴足资本金的过程中，各股东的控股比例不发生变化。首批出资为2亿元。

根据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止到2002年9月18日，已经收到鲁能发展、晋能集团、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缴纳的出资合计2亿元，均为货币出资。

河曲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60
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30
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	2,000	货币	10

合计	20,000		100
----	--------	--	-----

(2) 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

2003年12月28日，根据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河曲发电收到鲁能发展新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万元，实收资本变为34,500万元。2004年4月20日，河曲县工商局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2004年12月31日，根据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河曲发电收到鲁能发展新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实收资本变为38,000万元。

2005年3月3日，根据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河曲发电收到鲁能发展新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2,800万元，实收资本变为60,800万元。2005年3月22日，河曲县工商局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2006年5月，鲁能发展与鲁能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鲁能发展所持河曲发电公司60%的股权作价767,397,323.31元（以2006年4月30日经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参考确定）转让给鲁能集团，系同一控制人下的股权非市场化转让，其交易价格与本次重组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2006年8月8日，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截止到2006年7月31日，分别收到晋能集团出资2.04亿，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出资6,8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缴足，为88,000万元。至此，河曲发电股东为鲁能集团、晋能集团和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60%、30%、10%。

4、河曲发电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历史财务数据

(1) 生产经营情况

河曲发电拥有2台600MW火力发电机组，分别于2004年11月和2005年1月投产，机组性能稳定、能耗低。河曲发电的燃煤由河曲电煤配套供应，可以有效地控制发电成本，实现煤电一体化运营。

河曲发电最近3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综合电价（元/度）
2006	83.6	79.1	0.25

2007	79.3	74.9	0.26
2008	82.1	76.9	0.29

(2) 历史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4,212.31	593,550.78	500,996.31
负债总额	339,054.59	408,440.98	338,401.37
所有者权益	205,157.72	185,109.8	162,594.94
项目	2009年1-10月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140,477.19	189,187.45	164,672.35
营业利润	26,793.89	56,129.87	56,691.31
利润总额	26,730.57	55,872.34	56,687.62
净利润	20,047.93	41,503.13	37,848.71

5、河曲发电取得的相关许可及资质

(1) 项目立项批复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文件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文号
河曲发电 一期工程	关于山西河曲发电厂新建工程（2×600MW）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国家电力公司	2002年7月22日	国电电规[2002]481号
	国家计委关于审批山西河曲发电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年7月28日	急计基础[2002]1255号
	国家计委关于下达2002年第八批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年8月2日	特急计投资[2002]1287号

(2) 用地批复

文件名称	出具单位	出具日期	文件编号
关于河曲发电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国土资源部	2003年6月6日	国土资函[2003]159号

(3) 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

环评文件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文号
------	------	------	----

关于山西河曲发电厂（2×600MW）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5月22日	环审[2002]126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验收意见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年12月29日	环验[2005]136号

（4）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2005年5月26日，河曲发电取得了全部2台机组的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合格文件，2007年12月10日取得了全部2台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文件，具体如下：

文件编号	对应机组	签发日期
（2005）消验第10号	1号、2号	2005年5月
（2007）消验第30号	1号、2号	2007年12月

（5）电力业务许可证及电厂并网运行

2004年9月15日，山西省电力公司与河曲发电签署了《2*60万千瓦发电机组并网协议》，同意河曲发电2×600MW发电机组建成后并入山西电网运行，上网电量具体依据购售电合同确定；协议原则上每年修订一次，若双方无异议持续有效。

目前，河曲发电已经与山西省电力公司签署了2009年度《购售电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006年10月9日，河曲发电取得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1010406-00002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200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

（6）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4093044110035	COD、氨氮、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	2009年7月1日-2012年7月1日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

6、河曲发电的主要土地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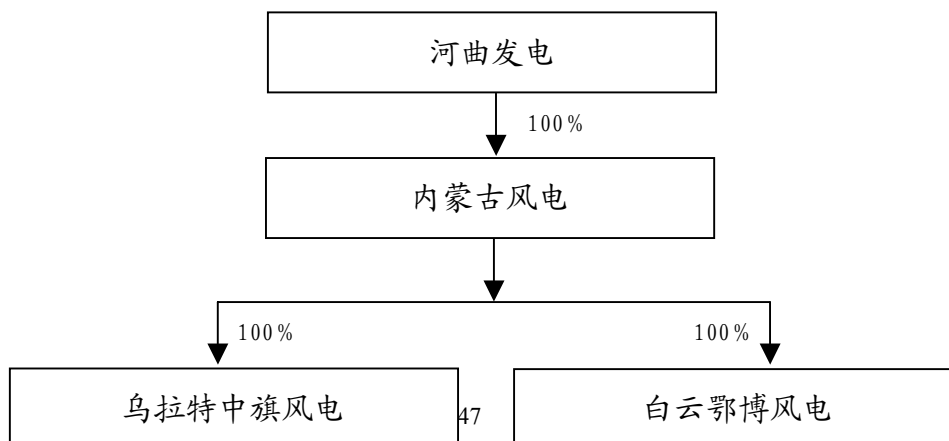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河国用 2006 第 097 号	8,112.60	文笔镇北元村	住宅	出让	2073 年 2 月 19 日	无
2	河国用 2006 第 129 号	447,613	沙畔村、坪泉村	工业	出让	2053 年 12 月 25 日	无
3	河国用 2006 第 130 号	53,913	沙畔村西	交通	出让	2053 年 12 月 25 日	无
4	河国用 2006 第 131 号	109,789	沙畔村、蚰蜒卵、邬沙梁	交通	出让	2053 年 12 月 25 日	无
5	河国用 2006 第 134 号	490,250	邬沙梁、岱岳殿、庙龙、蚰蜒卵	工业	出让	2053 年 12 月 25 日	无
6	河国用 2006 第 135 号	6,162	梁家碛村	工业	出让	2053 年 12 月 25 日	无
7	河国用 2006 第 144 号	23,196	沙畔村	住宅	出让	2075 年 12 月 5 日	无
8	河国用 2006 第 133 号	129,230	坪泉村-船湾村	交通	出让	2053 年 12 月 25 日	无
9	河国用 2006 第 136 号	702,783	石梯子-坪泉村厂区磅房	交通	出让	2053 年 12 月 25 日	无

7、关于拟购买产不涉及资金占用、关联担保及委托贷款事宜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河曲发电与鲁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不存在为鲁能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委托贷款的情形。

8、河曲发电下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河曲发电下属子公司结构如下图：



(1) 内蒙古风电

①基本情况

内蒙古风电目前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区分局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1030000032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鲁能风电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4 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李惠波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03000003278
税务登记证编号：	内地税字 150103793614035 号 内国税字 150103793614036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组代管 150100-062160-1
住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颐和住宅小区 7 号楼 6 层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29 日至 2031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风电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技术开发、资讯及投资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待行政许可批准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②生产经营情况

内蒙古风电主要负责内蒙古地区风电业务的投资，不从事具体的发电业务，无主营业务收入。

③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0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003.11	64,003.12	34,347.4
负债总额	25,003.11	3,003.12	347.4
所有者权益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项目	2009 年 1-10 月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备注：2009年数据未经审计；内蒙古风电主要负责内蒙古地区风电业务的投资，不从事具体的发电业务，无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内蒙古风电与鲁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不存在为鲁能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委托贷款的情形。

(2) 乌拉特中旗风电

①基本情况

乌拉特中旗风电目前持有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1月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528250000009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7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惠波，经营范围：风电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和项目管理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②生产经营情况和取得的相关许可及资质

乌拉特中旗风电场45MW风电特许权试点项目工程规划装机400MW，一期工程建设45MW风力发电机组，二期工程建设49.5MW风力发电机组。乌拉特中旗风电一期工程已于2008年5月21日投产发电，2008年及2009年1-10月份发电量分别为11,244.86万千瓦时和12,321万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11,042.46万千瓦时和12,094.11万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为0.5497元/度（国家批复电价）；二期工程尚在建设中，预计并网时间为2010年1月份。

a.项目立项批复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文件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文号
一期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期风能区八音杭盖风电场一期风力发电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年12月23日	内发改能源字[2005]1907号
二期	关于乌拉特中旗风能区川井风电场鲁能二期49.5MW风电项目核准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年4月24日	发改能源字[2007]701号

	的批复			
--	-----	--	--	--

b.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文件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文号
关于乌拉特中期风电一期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05年9月21日	批复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
关于乌拉特中期风电二期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06年12月5日	蒙环表[2006]131号

c.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文件编号	对应机组	签发日期
巴共消（建验）字[2008]第012号	全部机组	2008年2月3日

d.电力业务许可证及电厂并网运行

2007年8月16日，巴彦淖尔电力局同乌拉特中旗风电签订了《并网调度协议》，同意乌拉特中期风电并入华北电网运行。

2008年6月23日，乌拉特中期风电取得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1010508-00012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2008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

e.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乌中国用(2008)2131号	88,100	乌拉特中旗川井苏木呼格吉勒图嘎查、巴音查干嘎查	工业	出让	--	乌拉特中旗风电	无

③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065.00	81,453.79	33,470.82
负债总额	64,387.53	63,869.36	16,470.82
所有者权益	21,677.48	17,584.43	17,000.00
项目	2009年1-10月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7,937.29	3,328.44	-
营业利润	5,607.63	1,887.48	-
利润总额	4,093.05	584.43	-
净利润	4,093.05	584.43	-

备注：2009年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乌拉特中旗风电与鲁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不存在为鲁能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委托贷款的情形。

(3) 白云鄂博风电

①基本情况

白云鄂博风电目前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1月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502060000002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7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惠波，经营范围：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和项目管理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②生产经营情况和取得的相关许可及资质

白云鄂博风电总体规划装机300MW，一期工程建设45MW风力发电机组，二期工程建设49.5MW风力发电机组。目前，一期工程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电力业务许可亦在办理中；二期工程尚在建设中，预计的并网时间预计为2010年的4月份。

a.项目立项批复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文件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文号
白云一期	关于白云鄂博风电场一期风力发电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年1月19日	发改能源字[2006]70号

白云二期	关于白云鄂博风电场二期4.95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年9月10日	发改能源字[2007]1835号
------	-------------------------------	----------------	------------	------------------

b. 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包白国用(2008)034号	8,448	白云区西南	工业	出让	2058年5月10日	白云鄂博风电	无
2	包白国用(2009)019号	17,680	白云西南	工业	出让	2057年3月11日	白云鄂博风电	无

③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892.28	26,431.28	20,115.83
负债总额	34,321.03	9,431.28	3,115.83
所有者权益	17,571.25	17,000	17,000
项目	2009年1-10月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2,082.84	-	-
营业利润	1,210.68	-	-
利润总额	571.25	-	-
净利润	571.25	-	-

备注：2009年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白云鄂博风电与鲁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不存在为鲁能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委托贷款的情形。

8、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2009年12月11日，河曲发电的除鲁能集团外的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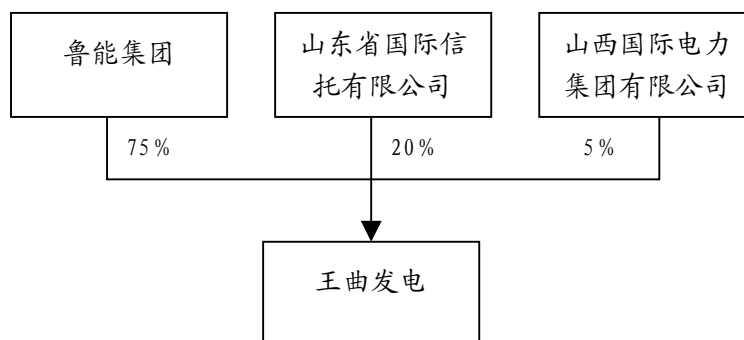
(三)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股权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1998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11.64亿元
法定代表人:	徐中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400100002043
税务登记证编号:	晋国税字 140481701040056 号 长地税潞字 140481701040056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140400-027470
住所: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营业期限:	1998年1月12日至2014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运营燃煤发电机组; 生产电力; 电量上网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持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开发与电力相关的综合利用技术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持许可证经营)***

2、股东构成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 王曲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3、历史沿革

(1) 设立

王曲发电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经山西省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力”）、山西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电力”）、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际信托”）和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地方电力”）共同出资组建。根据王曲发电公司章程及出资协议等文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6,400 万元，各股东分期缴足，在缴足资本金的过程中，各股东的控股比例不发生变化。第一期出资为 5,000 万元，各方的持股比例为：山东电力占 55%；山东国际信托占 20%；山西电力占 20%，山西地方电力占 5%。

（2）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情况

2001 年 12 月，山东电力将其持有的王曲发电 5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鲁能发展，转让价款为 2,750 万元。

2002 年 7 月，山西电力将其持有的王曲发电 20%股权中的 13%转让给鲁能发展，转让价款为 650 万元。

2002 年 9 月，山西电力将其持有的王曲发电全部 7%的股权转让给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集团)，转让价款为 350 万元。

2003 年 3 月，鲁能发展出资 9,122.80 万元，山东国际信托出资 2,492 万元，山西地方电力出资 623 万元对王曲发电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7,237.80 万元。

2003 年 5 月，山西地方电力变更名称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际电力）。

2004 年 7 月，鲁能发展出资 16,372.80 万元，山东国际信托出资 4,819 万元，山西国际电力出资 1,746 万元对王曲发电增资，增资完成后，王曲发电实收资本为 40,175.6 万元。

2006 年 4 月，晋能集团将其持有的王曲发电 7%的股权转让给鲁能发展，转让价款为 516.32 万元。

王曲发电 2006 年 9 月竣工投产，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王曲发电尚未投产运行，故此以上转让价格依照原始出资额确定。

2006 年 12 月，鲁能发展出资 34,372.8 万元，山东省国际信托出资 2,754 万元对王曲发电进行增资，增资后王曲发电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7,302.40 万元。

2007年8月，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7年9月，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5,899万元，山西国际电力出资1,622万元对王曲发电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王曲发电实收资本为84,823.40万元。

根据2009年8月25日《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利润分配的决议》以及投资各方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王曲发电股东会出具增资决议：本次增加注册资本31,576.60万元，其中：鲁能发展货币出资5,681.60万元，红利转增资本金18,000.00万元，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货币出资6,316万元，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379万元，红利转增资本金1,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王曲发电的实收资本金额为116,400万元。

2009年9月21日，王曲发电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鲁能发展将其持有的王曲发电7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鲁能集团。鲁能发展将持有的王曲发电75%股权转让给鲁能集团采用国资的无偿划转程序，无交易对价，属于非市场化行为。

随后，王曲发电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至今，王曲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87,300	75
山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3,280	20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820	5
合计	116,400	100

4、王曲发电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历史财务数据

（1）生产经营情况

王曲发电目前建设有2台600MW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2006年8月建成发电。目前，王曲发电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王曲发电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度）
2006	31.35	29.58	0.31
2007	73.74	69.49	0.31
2008	66.35	62.65	0.34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已经与王曲发电签署了2009年度《购

售电合同》，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亦签署了《并网调度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2 月 28 日起 3 年。

(2) 历史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0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3,043.84	698,248.97	710,618.93
负债总额	471,906.64	596,007.42	597,456.82
所有者权益	111,137.2	102,241.55	113,162.11
项 目	2009 年 1-10 月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151,622.84	173,774.76	183,643.12
营业利润	1,161.47	-12,838.07	38,202.23
利润总额	1,171.19	-12,845.55	38,218.96
净利润	1,171.19	-12,845.55	25,608.78

备注：2009 年 10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3) 王曲发电与河曲发电盈利能力差异的原因分析

河曲发电和王曲发电的主要成本构成及比例均约为：燃煤成本占 60%，折旧占 20%，其他成本占 20%。

①河曲发电最近 3 年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年度	燃煤成本（万元）	上网电量（亿度）	上网综合电价（元/度）	单位电量燃煤成本（元/度）
2006	51,701	79.1	0.21	0.0654
2007	49,557	74.9	0.22	0.0662
2008	71,085	76.9	0.25	0.0924

②王曲发电最近 3 年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年度	燃煤成本（万元）	上网电量（亿度）	上网综合电价（元/度）	单位电量燃煤成本（元/度）
2006	32,074	24.82	0.32	0.1292
2007	88,518	69.50	0.32	0.1274
2008	124,718	62.58	0.33	0.1993

备注：王曲发电 2006 年 9 月投产发电，故 2006 年数据较 2007 年和 2008 年差距较大。2008 年和 2007 年相比。上网电价基本未变，但上网电量略有减少，且燃煤成本大幅上升，由此导致王曲发电 2008 年亏损。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河曲发电与王曲发电相比，河曲发电的上网电价比王曲发电略低，但是上网电量相对较高，单位上网电量的燃煤成本远远低于王曲发电。故

河曲发电的盈利能力强于王曲发电；而王曲发电受制于较高的燃煤成本，盈利能力相对河曲发电而言较弱。

5、王曲发电取得的相关许可及资质

(1) 项目立项批复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文件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文号
王曲发电	关于审批山西王曲发电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的通知(国务院批准项目建议书)	国家计划委员会	1996年2月7日	计交能[1996]221号
	关于审批利用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贷款建设山西王曲发电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1年3月	计基础[2001]400号
	国家计委关于审批利用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贷款建设山西王曲发电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年4月	计基础[2002]505号

(2) 用地批复

文件名称	出具单位	出具日期	文件编号
关于王曲发电厂建设用地的批复	国土资源部	2002年11月27日	国土资函[2002]461号

(3) 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

环评文件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文号
关于山西王曲发电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96年5月24日	环监[1996]479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验收意见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2月14日	环验[2007]30号

(4) 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出具单位	文件编号	对应机组	签发日期
山西省公安厅	[2006]消验第20号	1号	2006年8月18日
	[2006]消验第20号	2号	2006年9月18日

(5) 电力业务许可证及电厂并网运行

2006年10月26日，王曲发电取得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1010406-00006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200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

(6)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4048144110031	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烟尘、粉尘、废水、废气	2009年5月13日至2012年5月13日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晋)WH安许证字[2008]1010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08年11月26日至2011年11月25日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王曲发电的主要土地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6号	901,991.40	史回乡垂阳村、潞华办西村、史坊村、岭后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2月26日	无
2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4号	29,000	史回乡垂阳村、潞华办史坊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2月26日	无
3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5号	23,399.60	潞华办事处西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2月26日	无
4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6号	149,092	史回乡郭家堡、小沟、朱家川、史回、垂阳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2月26日	无
5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7号	7,380	潞华办事处史坊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2月26日	无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6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8号	430,031	史回乡垂阳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2月26日	无
7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9号	18,336	史回乡垂阳、潞华办岭后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2月26日	无
8	潞国土资国用(2005)字第1404220055号	6,556.42	潞华办事处西村	综合用地	出让	2055年12月20日	无
9	长治市国用(2008)第0077号	24,769.23	长治市郊区马厂镇泽头村	水工建筑用地	出让	2053年2月28日	无
10	长治市国用(2008)第0078号	9,528.12	长治市郊区马厂镇古驿村	铁路用地	出让	2053年2月28日	无

7、王曲发电风电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康保风电分公司
设立日期:	2008年10月14日
负责人:	王洪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723300003997
组织机构代码证:	130723-001955
营业场所:	康保县迎宾路西
经营范围:	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企业筹建,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

(2) 生产经营状况和取得的相关许可及资质

康保风电分公司动态总投资 9.7439 亿元, 机组容量为 67 台, 1.5MW/台, 总容量为 100.5MW。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①项目立项批复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文件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文号
河北省康保屯垦风电场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省康保屯垦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家发改委	2008年6月25日	发改能源[2008]1577号

②用地批复

文件名称	出具单位	出具日期	文件编号
关于康保屯垦 100MW 风电场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2008年3月25日	冀国土资函[2008]265号

③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文件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文号
康保屯垦风电场工程（100MW）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2007年11月19日	冀环表[2007]341号

8、关于拟购买产不涉及资金占用、关联担保及委托贷款事宜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曲发电与鲁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不存在为鲁能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委托贷款的情形。

9、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2009年12月11日，王曲发电的除鲁能集团外的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三、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本次拟购买资产共有三项，分别为河曲电煤 70%的股权、河曲发电 60%的股权和王曲发电 75%的股权。该三项资产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其转让需要各自股东会同意并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拟购买的三家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全部三家公司的除鲁能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有关文件，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说明

本次重组完成后，金马集团将拥有河曲电煤 70%股权、河曲发电 60%股权以及王曲发电 75%的股权，装机总容量将达到 2,445MW，权益装机容量达到 1,647MW。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发电机组具有低能耗、高效率的优势，有助于降低单位发电成本，扩大利润空间。同时，随着小火电发电机组的逐步关闭，属于大容量火电机组发电量将得到政策倾斜，其获配发电小时数将逐步增加。获配发电小时数的增加以及煤电价格机制的进一步理顺，将成为该等机组未来利润的增长点。

根据初步的盈利预测，拟购买资产的预计盈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0 年			2011 年		
	公司盈利预测数	鲁能持股比例(%)	鲁能权益对应盈利数	公司盈利预测数	鲁能持股比例(%)	鲁能权益对应盈利数
河曲电煤	13,922.66	70	9,745.86	12,853.76	70	8,997.63
河曲发电	29,041.89	60	17,425.13	33,713.87	60	20,228.32
王曲发电	1,330.61	75	997.9575	2,159.50	75	1,619.63
合计	44,295.16	-	28,168.95	48,727.13	-	30,845.58

五、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

(一) 河曲电煤

1、预评估结果

河曲电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中在无形资产中采矿权系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评估，具体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24,596.25	24,601.22	4.97	0.0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332.91	254,732.32	133,399.41	109.94
固定资产	105,818.76	108,692.81	2,874.05	2.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701.81	46,666.68	-35.13	-0.08
机器设备	59,116.94	62,026.14	2,909.20	4.92
无形资产	13,898.32	144,423.67	130,525.35	939.15
其中：土地	1,756.96	3,947.66	2,190.70	124.69

矿权	12,073.28	140,400.00	128,326.72	1,062.90
三、负债合计	96,524.82	102,744.02	6,219.20	6.44
其他应付款	10,042.83	16,262.03	6,219.20	61.93
四、资产总计	145,929.15	279,333.53	133,404.38	91.42
五、净资产	49,404.33	176,589.51	127,185.18	257.44

鲁能集团持有河曲电煤 70%股权，鲁能集团持有的股权预估值约为 12.36 亿元。

2、增减值原因分析

(1)房屋建筑物类

①评估原值增值：主要是由于评估基准日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比建造之时不同程度的上涨，造成评估原值有一定的增值。

②评估净值减值：主要是由于井巷工程会计不提折旧，本次评估根据矿井实际情况、矿井服务年限综合考虑其成新率，导致净值减值。

(2)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绝大部分购置于 2005 年，因钢材等材料价格上涨、人工费上涨导致评估增值；另外，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14 年，评估时则按照其经济寿命年限考虑其成新率，也是导致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①土地评估增值，电煤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购置于 2006 年 7 月，由于近几年地价涨幅较大，从而导致评估增值；②采矿权评估增值，企业取得采矿权时间较早，近几年资源类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①土地使用权为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公司 5 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待估宗地已经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证证号	宗地坐落	土地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元)	使用权类型
1	职工住宅楼	河国用(2006)第 136 号	铁果门村北路北	10,666	1,326,600.00	出让
2	风井场地	河国用(2006)	河曲县巡镇镇	9,471	576,878.61	出让

		第 137 号	田巨崾村			
3	工业场地、洗煤厂	河国用(2006)第 138 号	阳面村北、曲峪村南	221,140	13,469,637.40	出让
4	进厂道路	河国用(2006)第 139 号	阳面村	27,740	1,689,643.40	出让
5	铁路装车站	河国用(2006)第 140 号	曲峪村、阳面村	35,200	2,143,865.08	出让

本次土地预估分别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并以两种评估方法估价结果的加权算术平均数作为最终估价结果。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证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元)
1	职工住宅楼	河国用(2006)第 136 号	铁果门村北公路北	10,666.00	169	1,802,600.00
2	风井场地	河国用(2006)第 137 号	河曲县巡镇镇田巨崾村	9,471.00	104	985,000.00
3	工业场地、洗煤厂	河国用(2006)第 138 号	阳面村北、曲峪村南	221,140.00	132	29,190,500.00
4	进厂道路	河国用(2006)第 139 号	阳面村	27,740.00	132	3,661,700.00
5	铁路装车站	河国用(2006)第 140 号	曲峪村、阳面村	35,200.00	109	3,836,800.00

②采矿权

a.取得成本、取得时间

根据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 2003 年 12 月 15 日提交《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晋矿采评字[2003]第 146 号)(该报告的基准日为 2003 年 12 月 1 日)及《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评估确认委员会会议纪要》(第 7 次)确认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公司上榆泉煤矿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11429.06 万元，对应的上榆泉井田面积为 28.4652km²，对应的资源储量为 94,672 万吨，根据晋国土资发[2003]129 号文件规定，上榆泉煤矿应缴纳价款额为 11,429.06 万元减去已缴纳的探矿权价款 339.32 万元的一半，即 5,544.57 万元。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已分 6 次缴纳完毕(2004 年 3 月 26 日缴纳 938.82 万元、2005 年 5 月 30 日缴纳 924 万元、2006 年缴纳 924 万元、2007 年 5 月 24 日缴纳 924

万元、2008年1月9日缴纳924万元、2009年9月30日缴纳924万元）。

2007年山西省进行资源整合，重新调整了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矿界范围，并换发了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1400000722542。井田西南部面积减少了1.676 km²(资源/储量减少了6464万吨)，井田南部面积增加了2.994 km²(资源/储量增加了8,856万吨)，井田面积调整为29.7832 km²，所增加的资源储量2392万吨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目前还未处置采矿权价款。

b.现金流折现的各参数及参数选取依据

矿权评估成本费用的各项指标主要依据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采矿权提供的2009年1-10月实际发生的采洗煤成本（采煤成本158.28元/吨，洗煤成本10.34元/吨），个别参数依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国家财税的有关规定确定，以此测算评估基准日后未来矿山生产年限内的采矿成本费用。

成本中各项计提的主要费用如下：

- 1) 维简费 8.5 元/吨；
- 2) 井巷工程费 2.5 元/吨；
- 3) 安全费 15 元/吨；
- 4) 三项计提基金 28 元/吨（5+10+13），明细如下：

i.根据晋政发(2007)40号《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转产发展资金的提取标准为每吨原煤产量5元，按月提取。

ii.根据晋政发〔2007〕41号《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提取标准为每吨原煤产量10元，按月提取。

iii.根据晋财煤[2007]8号《山西省财政厅公布2008年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标准》，2008年长烟煤可持续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为13.00元/吨，300万吨井型的调整系数为1。原煤可持续发展基金去13.0元/吨。

iv.资源税3.2元/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山西等省煤炭资源税税额的通知》(财税[2004]187号)，；

v.价格调节基金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三税之和的 1.5%计征,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05]5号),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三税之和的 1.5%计征价格调节基金。

c 关于采矿权的收益能单独核算的说明

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其资源储量能够依据“储量核实报告”和“技术经济指标调整说明”予以基本确定,其技术经济参数可供参考利用。因此,评估人员认为该采矿权基本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和《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 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i=1, 2, 3, ..., n);

n—计算年限。

因此上榆泉煤矿可以单独核算并进行采矿权评估。

d.关于采矿权收益可以和河曲电煤其他资产产生的收益区分开的说明

矿业权的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模型将矿业权之外的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土地等资本要素在收益折现中扣除(非缴纳矿业权价款目的评估),因此,采矿权评估结果量化的仅仅是作为企业单项资产采矿权,并没有将企业其他资产或资本要素量化为采矿权价值。因此能与其它收益区分开。

e.关于现金流折现年限与矿业权年限是否匹配的以及是否考虑补缴的矿业权相关费用的说明

现金流折现年限与矿业权年限一致，均为 142 年，并在企业负债中考虑了增加的资源储量 2,392 万吨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目前还应补缴采矿权价款 6,219.2 万元。

虽然增加资源储备的备案过程未完成，但初步增加的储量已有数字，资产评估考虑了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 6,219.2 万元

(4)负债

负债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本次评估时在其他应付款中暂估电煤公司增加资源储量应缴纳忻州国土资源局资源价款人民币 6,219 万元，造成负债评估增值。

3、矿权主要评估参数及选取依据

矿权评估成本费用的各项指标主要依据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采矿权提供的 2009 年 1-10 月实际发生的采洗煤成本（采煤成本 158.28 元/吨，洗煤成本 10.34 元/吨），个别参数依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国家财税的有关规定确定，以此测算评估基准日后未来矿山生产年限内的采矿成本费用。

成本中各项计提的主要费用如下：

(1) 维简费 8.5 元/吨；

(2) 井巷工程费 2.5 元/吨；

(3) 安全费 15 元/吨；

(4) 三项计提基金 28 元/吨（5+10+13），明细如下：

①根据晋政发〔2007〕40 号《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转产发展资金的提取标准为每吨原煤产量 5 元，按月提取。

②根据晋政发〔2007〕41 号《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提取标准为每吨原煤产量 10 元，按月提取。

③根据晋财煤[2007]8 号《山西省财政厅公布 2008 年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

标准》，2008 年长烟煤可持续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为 13.00 元/吨，300 万吨井型的调整系数为 1。原煤可持续发展基金为 13.0 元/吨。

(5) 资源税 3.2 元/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山西等省煤炭资源税税额的通知》(财税[2004]187 号)，；

(6) 价格调节基金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三税之和的 1.5% 计征，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05]5 号)，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三税之和的 1.5% 计征价格调节基金。

(7) 矿权评估商品煤价格 258 元/吨，销售收入 66508.58 万元，利润 21739.74 万元，折现率 8.02%，折现年限 142.75 年。

(二) 河曲发电

1、评估方法及预估值

河曲发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河曲发电预估结果为 473,513.98 万元，鲁能集团持有其 60% 股权，鲁能集团持有股权的预估值为 28.41 亿元。

2、评估方法选择的合适性分析

(1) 河曲发电燃料煤采购具备市场化特征

目前山西忻州河曲燃煤市场价格大体为 260 元/吨左右，而河曲发电所购河曲电煤燃煤价格 260 元/吨，价格构成为河曲电煤精煤出厂价格，该交易价格依据当地的精煤市场价确定，与市场价相当，2008 年双方交易价格也曾根据市场波动情况进行了三次调整，说明河曲发电采购河曲电煤生产燃料煤体现了市场化运作特征。

(2) 与其他地区相比，河曲发电燃料采购成本较低

目前市场煤价构成包括洗精煤出厂价和运费，河曲发电采购成本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首先，晋北地区煤炭资源丰富，本地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其次，晋北地区交通不发达，公路运输运费较高，导致该地区电煤市场价格偏低；再次，河曲发电距离河曲电煤 25Km，河曲发电通过自有铁路专用线运输，运费大幅度降低，运输成本仅为 2 元/吨。

(3) 煤电一体化，预期盈利稳定

河曲发电煤炭供应有保证、发电利用小时稳定，且该公司效益稳定增长，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期；从历年的经营状况来看，该公司存在着较大的经营优势，选用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企业自身价值。

3、河曲发电主要评估参数及选取依据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价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采用净现金流量（DCF）折现确定；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

（1）发电利用小时的确定

发电利用小时是电力企业收益法预测的关键参数，为确保发电利用小时预测的准确性，本次评估对预测年度我国电力市场的供需形势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交流，最后确定公司未来年度的发电利用小时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小时

企业简称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永续年度
河曲发电	5,750	5,750	5,800	5,800	5,800	5,800

（2）供电标准煤耗的确定

本次供电标准煤耗的预测主要结合机组历史年度的供电标准煤耗情况、设计指标以及预测年度的运行情况、负荷情况综合确定。具体如下：

单位：克/千瓦时

企业简称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永续年度
河曲发电	321	321	321	321	321	321

（3）电价的确定

目前企业执行的电价标准为国家发改委 2009 年 11 月 19 日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北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19 号）及山西省物价局文件晋价商字[2009]278 号《关于提高我省部分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的通知》，山西省通调

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税）每千瓦时提高 1 分钱，新投产且安装脱硫设施经环保部门验收的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3253 元，规定河曲发电的上网含税电价为每千瓦时 0.3253 元，则未来年度的电价按每千瓦时 0.3253 元确定，不含税电价为： $0.3253/1.17=0.27803$ 元/千瓦时。

单位：元/千瓦时

企业简称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永续年度
河曲发电	0.27803	0.27803	0.27803	0.27803	0.27803	0.27803

（4）煤价的确定

采用基准日市场价格作为预测价格，以后年度按不变价考虑。各目标企业未来年度标煤单价预测如下：

单位：元/吨

企业简称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永续年度
河曲发电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5）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由于本次评估采用企业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①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a.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取距基准日到期 10 年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为 3.63%。

b. 企业风险系数 β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同类上市公司的贝塔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公布的火电行业上市公司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同类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根据企业的资本结构 (D/E)，由此计算出企业的 Beta，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取火电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

T：所得税率，取企业目前执行的所得税率 25%；

企业 D/E：结合公司基准日的资本结构、火电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以及公司管理层的筹资策略综合确定。

c.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考虑到我国资本市场目前尚处于新型加转轨时期，市场波动大，直接采用国内资本市场数据不能真实反映我国的市场风险溢价，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国际通行的成熟资本市场数据加我国国家风险调整确定，经测算，市场风险溢价取 7.75%。

d.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综合确定为 0.5%。

e.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经测算，本项目 $K_e = 13.72\%$

②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K_d 以目前企业执行的平均贷款利率确定，为 5.68%。

③ 所得税率 T

所得税率为 25%。

④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经上述测算，本项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WACC 为 10.17%。

（三）王曲发电

1、预评估结果

王曲发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80,114.06	80,102.58	-11.48	-0.0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890.00	556,179.44	50,289.44	9.94
固定资产	459,306.34	492,184.38	32,878.04	7.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8,270.05	400,047.03	31,776.98	8.63
机器设备	88,971.60	90,264.96	1,293.37	1.45
在建工程	2,064.69	1,872.39	-192.30	-9.31
无形资产	14,095.66	31,507.06	17,411.40	123.52
三、资产总计	586,004.05	636,282.02	50,277.96	8.58
四、流动负债	48,014.82	44,159.50	-3,855.32	-8.03
五、非流动负债	426,860.16	426,860.16	-	-
六、净资产	111,129.07	165,262.35	54,133.28	48.71

鲁能集团持有王曲发电 75% 股权，鲁能集团持有的股权评估值约为 12.39 亿元。

2、主要增减值原因说明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① 评估原值减值：尽管按照目前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与账面相比是增值的，但受外资贷款等因素影响，项目的建设周期比一般电厂建设的合理周期要长，因此资本化利息部分造成评估原值减值；另外，账面包含热力系统完善化、燃料供应系统完善化，以及施工水源、施工电源等施工设施费，上述为费用化资产，本次评估为零，也是造成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

② 评估净值增值：企业会计折旧年限为 20 年，评估时则按照其经济耐用年限考虑其成新率，故导致净值增值。

(2)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部分设备为日元贷款的进口设备，因汇率变动，导致评估增值；在建工程中部分设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账面未调整，本次评估并入机器设备中评估，也是导致评估增值的原因；另外，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12 年，评估时则按照其经济寿命年限考虑其成新率，导致净值增值。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已完工的在建工程并入机器设备中进行评估，在建工程评估为零所致。

(4) 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为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 10 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待估宗地已经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证证号	宗地坐落	原始入账价值（元）	土地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1	厂区(包括二期土地)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3号	潞城市史回乡垂阳村、潞华办西村、史坊村、岭后村	78,197,397.90	901,991.4	出让
2	运灰道路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4号	潞城市史回乡垂阳村、潞华办史坊村	2,514,131.00	29,000	出让
3	进厂道路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5号	潞城市潞华办事处西村	2,028,608.96	23,399.6	出让
4	铁路专用线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6号	潞城市史回乡郭家堡、小沟、朱家川、史回、垂阳村	12,925,407.55	149,092	出让
5	运煤道路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7号	潞城市潞华办事处史坊村	639,802.99	7,380	出让
6	干灰场用地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8号	潞城市史回乡垂阳村	37,281,181.63	430,031	出让
7	截洪沟用地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9号	潞城市史回乡垂阳、潞华办岭后村	1,5896,24.34	18,336	出让
8	生活区用地	潞国土资国用(2005)字第1404220055号	潞城市潞华办事处西村	5,683,706.70	65,560.42	出让
9	水库泵房	长治市国用(2008)第0077号	长治市郊区马厂镇泽头村	2,147,347.89	24,769.23	出让

10	运输铁路长治段	长治市国用(2008)第0078号	长治市郊区马厂镇古驿村	826,032.48	9,528.12	出让
----	---------	-------------------	-------------	------------	----------	----

本次土地预估分别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并以两种评估方法估价结果的加权算术平均数作为最终估价结果。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证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元)
1	厂区(包括二期土地)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3号	潞城市史回乡垂阳村、潞华办西村、史	901,991.4	208	187,614,200
2	运灰道路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4号	潞城市史回乡垂阳村、潞华办史坊村	29,000	162	4,698,000
3	进厂道路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5号	潞城市潞华办事处西村	23,399.6	204	4773500
4	铁路专用线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6号	潞城市史回乡郭家堡、小沟、朱家川、史回垂阳村	149,092	162	24,152,900
5	运煤道路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7号	潞城市潞华办事处史坊村	7,380	162	1,195,600
6	干灰场用地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8号	潞城市史回乡垂阳村	430,031	162	69,665,000
7	截洪沟用地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9号	潞城市史回乡垂阳、潞华办岭后村	18,336	162	2,970,400
8	生活区用地	潞国土资国用(2005)字第1404220055号	潞城市潞华办事处西村	65,560.424	179	11,735,300
9	水库泵房	长治市国用(2008)第0077号	长治市郊区马厂镇泽头村	24,769.23	241	5,969,400
10	运输铁路长治段	长治市国用(2008)第0078号	长治市郊区马厂镇古驿村	9,528.12	241	2,296,300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适性分析

虽然从生产经营性质而言，王曲发电与河曲发电均为火力发电，但是由于王曲

发电无自身配套煤矿进行燃煤保证，所需燃煤均需市场化采购，煤质及煤价波动较大，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后，煤炭供应、价格走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王曲发电未来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其收益法结果难以充分体现企业的价值，故王曲发电最终采用成本法结果。

六、拟购买资产的作价

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披露的数据与评估后的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及数量

（一）发股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53 号令《重组办法》“第五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中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停牌，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1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4.22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股数量

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53.1 亿元，故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 4 亿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最终评估结果为依据，由本公司董事会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章 重大资产出售

一、拟出售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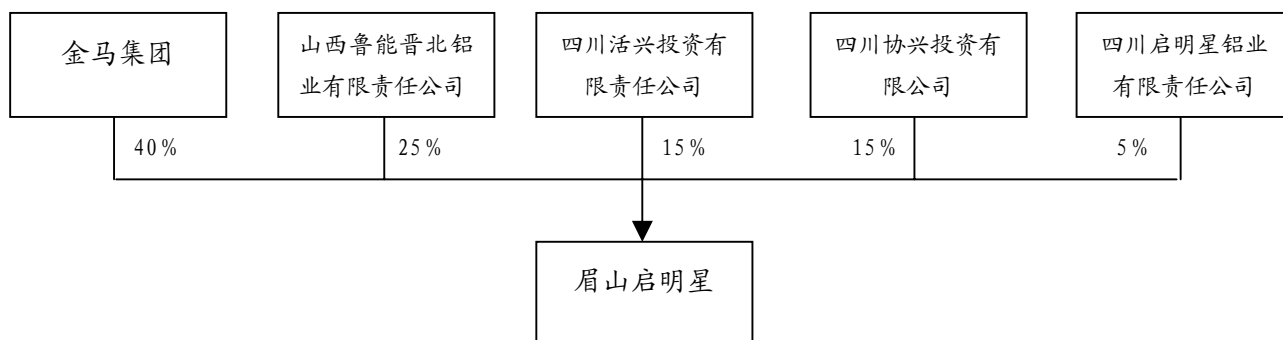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的拟出售资产为本公司合法持有的眉山启明星 40%的股权。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6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23,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粘建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40000007789
税务登记证编号:	川地税眉字 51149079182119-7 号 东国税字 51140079182119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511400-004867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
营业期限:	2006年8月16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解铝锭、合金铝锭及阳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应用；经营电解铝及外延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 股东构成

眉山启明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其股东构成如下图：



(三) 眉山启明星的生产经营情况

2007年，眉山启明星承建的项目为国家发改委授权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产业（2003）807号文批复的250kt/a电解铝项目的二期125kt/a工程，该项目建设

规模为 125kt/a，共安装 300KA 槽 168 台。该项目于 2007 年 7 月投产运行，实现了投资当年即取得收益的良好经营局面，为本公司开拓了新的利润空间

2008 年上半年，由于遭受到了雪灾等自然灾害，对眉山启明星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部分电解槽停产。2008 年下半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电解铝价格持续下跌，为减少损失，眉山启明星将电解槽全部停产。由于上述原因，2008 年内眉山启明星出现较大亏损，亦对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了负面影响。

2009 年，由于受金融危机的进一步影响，眉山启明星 1-8 月处于停产状态，生产经营工作遇到了重大的困难，导致眉山启明星上半年出现较大亏损，致使本公司 2009 年上半年出现亏损。2009 年 8 月，由于国内经济回暖，市场铝价回升企稳，为减少亏损，眉山启明星于 8 月 26 日启动第一系列 42 台电解槽，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已启动 84 台电解槽。

（四）股东会决议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眉山启明星股东中，除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文件，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90 号评估报告，眉山启明星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428.18 万元，故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 2,571.27 万元，该评估结果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交易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出售眉山启明星股权应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审计、评估的基础上，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

本公司拟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同时，为保证拟出售资产售出的确定

性，鲁能集团出具承诺：金马集团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出售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40%股权事宜，若在法定 20 个工作日的公告期内无第三方购买该等出售资产，鲁能集团或其关联公司将接受金马集团出售资产的条件及要求，购买该等资产。

第五章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网络及通信服务业务和电解铝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两大类。

在信息网络及通信服务业务方面，虽然该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但是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营业收入稳定，有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电解铝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方面，受 2008 年上半年雪灾及下半年开始冲击电解铝行业的国际性金融危机的影响，加之整个行业产能过剩、需求低迷，电解铝业务盈利能力较差，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可持续发展能力堪忧，对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了很大负面影响，甚至导致本公司亏损。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变更为一家以火力发电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将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差的电解铝业务售出，把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及较强盈利能力的火电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组前后股权结构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 亿股，按照发股上限进行测算，同时结合鲁能集团与本公司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安排事项，本公司重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含无偿划转）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鲁能集团	-	-	44,466.11	80.74
鲁能矿业	2,511.47	16.66	-	-
鲁能发展	1,954.64	12.97	-	-
其他股东	10,608.89	70.37	10,608.89	19.26
股份总计	15,075.00	100.00	55,075.00	100.00

三、对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提高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和先行产业。虽然受国际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2008年及2009年1-5月份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电力需求增长速度下降，但随着我国经济企稳回升，电力需求也呈现回升趋势。

此外，我国电力消费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人均装机容量和人均年用电量仍远低于美国、日本和韩国的人均水平。考虑到中国城乡人口结构、用电结构和资源环境等制约因素，我国2020年人均用电水平将仍然低于发达国家在类似发展时期的水平，预计将达到年人均用电量3,000-3,500千瓦时左右，较目前水平仍将有较大提升空间。总体而言，我国电力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重组完成后，优质的火电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提高。

(二)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初步的盈利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0年			2011年		
	公司盈利预测数	鲁能持股比例(%)	鲁能权益对应盈利数	公司盈利预测数	鲁能持股比例(%)	鲁能权益对应盈利数
河曲电煤	13,922.66	70	9,745.86	12,853.76	70	8,997.63
河曲发电	29,041.89	60	17,425.13	33,713.87	60	20,228.32
王曲发电	1,330.61	75	997.9575	2,159.50	75	1,619.63
合计	44,295.16	-	28,168.95	48,727.13	-	30,845.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11年
金马集团保留资产的利润（即除眉山启明星）	3,345.24	2,013.80
拟购买资产中鲁能集团权益对应的利润	28,168.95	30,845.58
合计	31,514.19	32,859.38

根据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假设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4亿股进行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10年预计实现净利润31,514.19万元，每股收益将不

低于 0.57 元；2011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32,859.38 万元，每股收益将不低于 0.60 元。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本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鲁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信息网络及通信服务业务、电解铝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方面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一家以火力发电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鲁能集团及其控制的拟购买资产之外的煤电资产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机组情况	所属电网	所处省份	目前状态
山东沾化热电有限公司	19,000	鲁能发展持有 100%	2×120MW	山东电网	山东	运行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88,132	70%	2×600MW	国家电网	陕西	运行
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00%	4×600MW	南方电网	云南	运行
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	113,900	100%	2×600MW	南方电网	云南	#1 机运行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30,000	60%	135MW 和 25MW	山西电网	山西	运行
新疆阜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600	100%	2×150MW	新疆电网	新疆	运行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84,000	100%	2×600MW	东北电网	内蒙古	在建
宁夏鲁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0%	2×600MW	西北电网	宁夏	在建
鲁能宝清煤电化开发有限公司	13,800	90%	-	-	黑龙江	筹建
和丰鲁能煤电化开发有限公司	16,000	100%	-	-	新疆	筹建
哈密鲁能煤电化开发有限公司	14,700	100%	-	-	新疆	筹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鲁能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火力发电类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目前全国尚未联网的监管条件下，发电企业各自与所处电网签订购电合同，由电网根据国家 and 省级综合经济部门下达的宏观计划，依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年度发电计划，并根据当地区域电力需求等客观因素决定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发电企业不具备通过控制自身的发电量和销售电价来影响自身运行及收入的能力。因此，发电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为同一区域电网内发电企业之间的竞争，不同电网的电力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2、从上表看，鲁能集团控制的正在运营的火电资产中，只有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一家并入山西电网运行，与河曲发电属同一省网，但是，由于该电厂机组容量较小，且属于“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机组，在调度上与火力发电机组不存在任何冲突，故并不与河曲发电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除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外，鲁能集团下属的其他火电类公司均不并入山西电网和华北电网运行，故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3、鲁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但为了进一步规范鲁能集团的经营行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鲁能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

(1) 在煤炭开发及火力发电业务方面，在上市公司从事煤炭开发及火力发电业务的区域内，鲁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该等业务，以避免构成同业竞争；

(2) 鲁能集团将上市公司作为鲁能集团煤电资产的整合平台，鲁能集团下属的煤电资产满足上市条件后，通过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3) 在信息网络及通信服务业务方面，鲁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信息网络及通信服务业务，以避免构成同业竞争。

(二) 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与鲁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电解铝业务上存在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履行了合法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由于本公司不再从事电解铝业务，该等关联交易将不再存在。

本次重组前，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三家公司与鲁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销售、物资采购、接受劳务等方面。最近一年及一期该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曲电煤：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10月		2008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物资采购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9	100	3,396	85
	山东电力国际经贸公司	--	--	576	15
其他	内蒙古鲁能大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1,169	N/A	577	N/A

备注：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②物资采购主要是采购大型设备及材料；

③其他主要包含接受劳务、保险、广告等项目，属偶发性关联交易。

河曲发电：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10月		2008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销售	山西省电力公司	140,338	100	188,871	100
物资采购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河曲分公司	746	100	6,414	100
其他	山东电力国际经贸公司	200	N/A	--	N/A
	山东鲁能电力物资配送公司等	508	N/A	--	N/A

备注：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②物资采购主要是采购大型设备及材料；

③其他主要包含接受劳务、保险、广告等项目，属偶发性关联交易。

王曲发电：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10月	2008年
------	-------	------------	-------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销售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151,615	100	203,291	100
委托采购服务	山东广宇能源公司	2,954	100	3,208	100
物资采购	山东电力物资配送公司	1,912	20	3,381	3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曲分公司	--	--	1,861	70
其他	山东英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等	614	N/A	1,139	N/A

备注：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②物资采购主要是采购大型设备及材料；

③其他主要包含接受劳务、保险、广告等项目，属偶发性关联交易。

在上述关联交易中：

1、河曲发电和王曲发电分别向山西省电力公司和华北电网售电的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持续存在，但该等关联交易的存在有其合理性且不会因此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原因为：

(1) 关联销售的存在具有客观性及合理性。在我国目前的电网公司运营格局下，除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外，其余省区的电网均由国家电网公司负责运营。对于河曲发电和王曲发电而言，其只能并入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的山西电网和华北电网运营，无法自行选择电网，且电网一经确定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河曲发电和王曲发电对山西电网和华北电网的关联销售的存在具有客观性及合理性，且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

(2) 在我国目前的电力监管体制下，发电企业各自与所处电网签订购电合同，由各电网根据有关部门下达的宏观计划，依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年度发电计划，并根据当地区域电力需求等客观因素决定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发电企业不具备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的能力。

(3) 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物价部门核定，各发电企业不具备调整或影响上网电价的能力。

2、王曲发电的委托采购服务是指王曲发电委托鲁能集团下属山东广宇能源有限公司统一采购发电用燃煤而向后者支付燃煤价款约 2.5% 的服务费的交易。其产生的原因为：山东广宇能源有限公司有一定的定价优势，通过委托其采购燃煤可以有效

地节约王曲发电的成本。为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保证拟上市资产运营独立性，鲁能集团承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王曲发电委托山东广宇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燃料煤行为，由王曲发电依照市场价格自行采购，该等关联交易将被消除。

此外，对于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和王曲发电均存在的关联方采购交易，鲁能集团承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河曲电煤、河曲发电以及王曲发电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物资采购，河曲电煤、河曲发电以及王曲发电将依照市场价格自行采购。

3、除王曲发电的委托采购服务外，其他关联交易（如保险、物资采购、配送、广告、会议等）均依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鲁能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随行就市参考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六章 本次重组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拟购买资产涉及的采矿权续期风险和采矿权证取得风险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关于采矿权延期的规定如下：“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上榆泉煤矿的采矿权，该采矿权将于 2012 年 6 月到期。届时，河曲电煤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续期工作。若未来河曲电煤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改变，或者采矿权续期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可能会影响该等采矿权续期工作。因此，河曲电煤存在采矿权不能按时续期的风险。

此外，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黄柏煤矿和大塔煤矿正处于探矿阶段，河曲电煤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后续的采矿权证申领工作。虽然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河曲电煤尚未有影响申领黄柏矿区和大塔矿区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出现，但若未来河曲电煤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改变，或者采矿权办理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可能会影响采矿权办理工作。因此，河曲电煤存在黄柏矿区和大塔矿区采矿权不能取得的风险。

二、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火力发电机组的主要运营成本为燃煤成本，而拟购买资产所在的煤炭、火电行业均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还将继续影响煤炭、电力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对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河曲发电和王曲发电的主要成本构成及比例均约为：燃煤成本占 60%，折旧占

20%，其他成本占 20%。

河曲发电最近 3 年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年度	燃煤成本（万元）	上网电量（亿度）	上网综合电价（元/度）	单位电量燃煤成本（元/度）
2006	51,701	79.1	0.21	0.0654
2007	49,557	74.9	0.22	0.0662
2008	71,085	76.9	0.25	0.0924

王曲发电最近 3 年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年度	燃煤成本（万元）	上网电量（亿度）	上网综合电价（元/度）	单位电量燃煤成本（元/度）
2006	32,074	24.82	0.32	0.1292
2007	88,518	69.50	0.32	0.1274
2008	124,718	62.58	0.33	0.1993

备注：王曲发电 2006 年 9 月投产发电，故 2006 年数据较 2007 年和 2008 年差距较大。2008 年和 2007 年相比，上网电价基本未变，但上网电量略有减少，且燃煤成本大幅上升，由此导致王曲发电 2008 年亏损。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河曲发电与王曲发电相比，河曲发电的上网电价比王曲发电略低，但是上网电量相对较高，单位上网电量的燃煤成本远远低于王曲发电。故河曲发电的盈利能力强于王曲发电。

如果未来煤炭供需形势和价格走势出现大幅波动，将对重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批准的交易预案，拟购买资产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初步估算，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 53.1 亿元。

上述预估值仅是初步评估结果，由于国内宏观经济运行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拟购买资产预估建立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之上等因素，上述预评估数据可能与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拟购买资产的经营环境产生深远影响。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政府不断对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进行修改、补充及完善。国家提出要加快转变能源发展方式，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电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核电，并加快推进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建设，鼓励煤电联营，对发电企业的科学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2009年3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深化电价改革，逐步完善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的形成机制，适时理顺煤电价格关系。

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相关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对拟购买资产的业务或盈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盈利预测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盈利预测审核。预案中披露的初步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盈利预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业务经营风险

（一）电力需求下降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基础行业，其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的轮转密切相关。经济周期进入下行通道时，将直接导致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的下降。近年来，全国发电企业装机规模增速较快，而目前电力需求增速下滑，直接导致了电力市场供需形势发生变化，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持续下降，发电行业内部竞争加剧。若我国经济未来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将出现电力需求下降的风险，可能对拟购买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电煤供应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的发电机组大部分为火电机组，燃煤成本在其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未来煤炭供需形势的波动和价格走势的不明朗而导致的煤炭市场

存在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仍然是拟购买资产面临的风险因素，将使拟购买资产面临持续的成本压力。

（三）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存在发生水、火、瓦斯、煤尘等自然灾害的可能性，如河曲电煤的安全生产工作准备不足，可能引发煤炭生产事故；同时，河曲发电和王曲发电的火力发电机组在生产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直接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七、风电行业准入政策变更风险

河曲发电下属的风电项目都已经取得了项目立项批文，但部分项目尚在建设中；虽然风电产业属于国家鼓励的新能源行业，但若国家有关部门未来提高风电项目的准入政策，可能会对风电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河曲发电下属的风电项目运营风险

河曲发电下属的风电项目中，乌拉特中旗风电 2 期工程尚在建设中，预计并网时间为 2010 年 1 月份；白云鄂博风电 2 期工程尚在建设中，预计并网时间为 2010 年的 4 月份。

尚未并网运行的风电项目正在建设中，存在未来不能按计划并网运行的风险，由此将会对河曲发电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此外，河曲发电下属的风电项目都已经取得了项目立项批文，但部分项目尚在建设中，若国家有关部门未来提高风电项目的准入政策，可能会对风电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环保风险

拟购买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粉尘、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会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其中，煤矿井下采掘还会造成地表变形、沉陷，火力发电机组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废水以及废弃物也可能造成污染。

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在电力行业，国家推行了“节能减排”、支持新能源发展等多项行业政策。随着未来国家环保力度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拟购买资产污染物排放缴费额度和环保设施改造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可能

增加，将提高拟购买资产的运营成本。

十、财务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火电机组的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电厂建成后，设备维护、技术改造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业务的不断拓展和投资需求的逐步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定会相应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的上升，从而增加财务费用的支出，可能增大财务风险。

十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须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同时本次重组须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二）本次重组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鲁能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三）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四）中国证监会对鲁能集团因本次重组形成的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无异议，且豁免鲁能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重组工作进度及价格变动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如果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未能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上市公司届时将会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以新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定价基准日，重新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会预计有如下因素将会影响重组工作时间进

度，可能导致本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进而需重新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这些因素包括：

（一）审计、评估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范围广，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量大，所需时间可能较长，进而可能会延迟重组工作时间进度；

（二）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均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批准，并且相关评估报告需要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该等审批和备案进度亦可能对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重组工作的进度，以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风险。

十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关系密切。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投资者对此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鲁能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29.63%的股份；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亿股，按照发股上限进行测算，同时结合鲁能集团与鲁能矿业和鲁能发展之间的国有股无偿划转安排事项，本次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约4.45亿股股份，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0.74%，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大大提高。

鲁能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鲁能集团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因此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第七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重组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经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鲁能集团在确定可以对本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时间即通知了本公司，本公司在获悉上述相关信息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将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待正式方案推出后，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重组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

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股份锁定的安排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鲁能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五、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对于本次重组后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对应的评估值差异部分，鲁能集团拟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在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与鲁能集团签署相应的补偿协议。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对本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金马集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意就《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出售的重组报告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九章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金马集团和鲁能集团前6个月内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和各方确认，金马集团和鲁能集团在自2009年5月26日至2009年11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内，不曾买卖金马集团股票。

二、金马集团及鲁能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金马集团股票情况及说明

（一）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赵孟祥	2009-8-27	金马集团	4,500	4,500	买入
	2009-11-5	金马集团	-4,500	0	卖出
王华	2009-8-6	金马集团	8,100	8,100	买入
	2009-8-11	金马集团	8,300	16,400	买入

备注：赵孟祥，系鲁能集团监事；王华，系赵孟祥先生的配偶。

除上述人员以外，金马集团及鲁能集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内没有买卖金马集团股票，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金马集团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二）赵孟祥及王华关于买卖股票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赵孟祥自2009年10月份调任鲁能集团监事，并未参与金马集团重组相关决策，赵孟祥声明本人及配偶王华买卖金马集团挂牌交易股票是基于金马集团载明的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内部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

王华买卖金马集团挂牌交易股票是基于金马集团载明的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内部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同时，王华承诺：对于尚持有的金马集团股票，至金马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自行将该等股票全部锁定，不进行交易。

三、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金马集团股票情况

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没有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情形。

第十章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鲁能集团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全体董事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24日